

八、 中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》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启畅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棚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